

#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 104 學年度獎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公告

- 一、104 學年度獎學金指定學校及未指定學校申請項目名額共計 240 名。
- 二、申請本會獎學金，應具備之基本成績條件如下：
  - (一) 104 學年度全學年度德行成績平均須在甲等或 80 分以上。無德行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德行評語」欄位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請簡述)。
  - (二) 104 學年度全學年度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應在 80 分以上。但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學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得為 70 分以上。
  - (三) 104 學年度全學年度體育成績平均須在 70 分以上。請於申請表填寫最近學年度體育成績，並檢附該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無體育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勾選原因。
  - (四) 技職(藝)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三個國家以上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且 104 學年度操性、學業、體育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
- 三、公費(軍費)學生、在職專班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 四、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學校公文。
  - (二) 申請清單。請學校將申請清單之電子檔傳送至本會信箱。  
E-mail : dsfmoe@mail.moe.gov.tw
  - (三) 本會 104 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表(每項獎學金請填寫 1 份，檢附資料黏貼或裝訂於申請表附表)，申請表請加蓋學校印信。
  - (四) 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 1 份。
  - (五) 該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上下學期或全學年度成績單正本 1 份(於其他學年度選修體育者，一併檢附該學年度成績單)。
  - (六) 該項獎學金指定條件之證明文件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1 份。(各項獎學金指定條件不同，詳參本基金會 104 學年度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每位學生最多得申請 2 項獎學金，最多以獲配 1 項獎學金為限。  
應屆畢業學生以畢業年度學業成績申請獎學金時，申請表需經由畢業學校審核用印，並加蓋學校印信，由畢業學校將申請文件函送本會。如屬轉校學生或插班學生等比照前項辦理。
- 五、本會獎學金指定學校分配名額之項目，學校審核人員應遴選最優學生，未指定學校分配名額之項目，學校審核人員應負責初審遴選最優三名適當學生，檢送其申請表及文件予本會。另本會魯班計畫獎學金可遴選六名學生送件。超額選送之學校，經本會通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取消該項獎學金申請資格，本會不另行通知。
- 六、本會 104 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表由各校初審並加蓋學校印信，以公文函送本基

金會，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本（105）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七、有任何疑問，可參閱本基金會網站 (<http://140.111.34.231/index.php>) 最新消息之「申請及領取獎學金常見 Q&A」

## 104 學年度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獎學金名稱 (限填 1 項, 否則作廢)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籍貫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姓名				就讀系所別	就讀院名
*學籍				*就讀校名	*就讀學位
*德行成績		*學業成績		*體育成績	
(高中職等無德行成績評等者, 請於下欄「德行評語」欄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		(請填寫申請學年度上、下學期, 以及全學年平均成績)		(請填寫最近學年度體育成績, 並檢附該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	
*104 學年度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德行評語 (無德行成績評等者填寫, 請簡短敘述):		無體育成績原因 (請勾選):		*檢附資料 (請勾選已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碩博士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免修 (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必須)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學期或全學年度成績單(必須)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文件(清寒、低收入、中低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文件(本項限學生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本項限學生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證明文件____件(如籍貫、獎狀、受災證明、服務證明、家人身障證明等) 申請人簽章:	
學校評語及意見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戶籍地址	
(為屆畢業學生以畢業年度學業成績申請獎學金時, 申請表需經由畢業學校審核用印)		住宅: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核單位: 審核人員簽章: 聯絡電話:		*學校印信 (學校初審後請於本申請表加蓋大印, 可突破框距)		基金會預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學校初審					

附表：檢附資料黏貼處

裝訂處

(學生證、低收入卡、身心障礙手冊等較小文件請黏貼於本表；成績單、清寒證明、戶籍謄本等較大文件請以裝訂於本表後)

<p>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必黏貼</p>	<p>低收入卡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可浮貼</p>	<p>學生本人或家人身心障礙手冊 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可浮貼</p>
<p>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必黏貼</p>	<p>低收入卡影本黏貼處 (反面) 可浮貼</p>	<p>學生本人或家人身心障礙手冊 影本黏貼處 (反面) 可浮貼</p>

#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 申請及領取獎學金常見 Q&A

Q：什麼時候可以申請獎學金？為期多久？

A：原則上 9~10 月間向學校申請，為期約一個月，學校彙整後向本會申請。實際作業日期請參閱本會網站及學校公告。

Q：現在已經是 105 學年度了，為什麼是申請上（104）學年度的獎學金？

A：本會獎學金以「學年」為週期，並以「全學年度」成績審核基準。同學通常在學年結束後才取得全學年成績，故形成「申請上學年度獎學金」的現象（例如：104 學年度是 104 年 9 月起至 105 年 6 月結束，至 105 年 7、8 月始取得 104 學年度成績單。故 105 年 9、10 月以申請上一學年度獎學金，即 104 學年度成績單申請獎學金）。

Q：為什麼每年獎學金項目名額不太一樣？

A：本會獎學金為基金孳息、或捐贈人年度捐款，須累積足夠利息之項目才能發放獎學金，故項目名額歷年不同。請同學留意最新學年度公告之獎學金項目及名額分配表。

Q：請問獎學金「發放名額 1 名」，意指「每校 1 名」還是「全國學校 1 名」？

A：是「全國學校 1 名」。

Q：我可以申請幾項獎學金？

A：98 學年度起，每位同學最多申請 2 項獎學金，但因名額有限，因此每人最多只能獲配 1 項獎學金。

同學申請本會獎學金後亦可再申請其他單位的獎學金，惟如獲得其他單位的獎學金，請放棄領取本會獎學金。

Q：申請獎學金需要哪些文件？

A：申請表、成績單、學生證（或在學證明）為基本文件，如果申請獎學金項目具有條件限制（如清寒、單親、身心障礙等），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Q：成績單至少要多少分才可以申請？

A：成績基本條件如下：

1. 全學年度德行成績平均須在甲等或 80 分以上（無德行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德行評語」欄位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

2. 全學年度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應在 80 分以上。但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學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得為 70 分以上。本會以全學年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為擇選標準。
3. 全學年度體育成績平均須在 70 分以上。請於申請表填寫 103 學年度或最近學年度體育成績，並檢附該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例如：103 學年度未選修體育而於 102 學年度選修體育，請填寫且註明 102 學年度體育成績，並檢附 102 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以茲證明）；無體育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勾選原因。
4. 技職(藝)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三個國家以上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且全學年度德行、學業、體育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

Q：我的成績單是等第制，要怎麼填申請表？

A：本會審核時採百分制，但為順利對照，請將「等第成績」和「百分制成績」均填入申請表內，並將學校「等第績分平均（GPA）單向轉換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附在成績單後面。

Q：我是清寒學生，需附上哪些證明文件？

A：原則上以政府機關證明之「低收入證明」最具效力，惟考量取得不易，本會依序接受學校師長證明文件（師長推薦函等）、村里長出證明文件（清寒證明等）、或其他證明文件。

Q：我是單親學生，需附上哪些證明文件？

A：以戶口名簿為主要證明文件。如有特殊情況亦可提供相關文件（如父母死亡證明、植物人證明等等）。

Q：我是身心障礙學生，需附上哪些證明文件？

A：以身心障礙手冊為主要證明文件。如有特殊情況亦可提供相關文件（如醫院證明等等）。

Q：我沒有身心障礙，但我父母有，這樣符合「身心障礙」的申請條件嗎？

A：自 100 學年度起，申請條件為「身心障礙」者限學生本人，如父母身障者則列為「其他證明」。

Q：我申請的獎學金有戶籍限制，需附上哪些證明文件？有父母系限制嗎？

A：以戶籍謄本為主要證明文件，父母系皆可。

Q：我是一年級新生，可以申請獎學金嗎？

A：除「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學金」開放一年級新生得以使用上一學程成績申請外，一年級新生只能申請上一學位學

程獎學金（例如：105 學年度大學一年級新生，104 學年度成績單為高中三年級，故只能申請獎學金條件為高中或沒有學歷限制之獎學金）。

Q：我已經畢業了，還可以申請獎學金嗎？

A：已畢業同學可向畢業學校申請本會獎學金，並經由畢業學校送件。同學可以向畢業學校洽詢。

Q：申請條件「四年級在學學生」和「XX 學年度四年級學生」有甚麼差別？

A：「四年級在學學生」指「現在就讀四年級學生」以三年級成績單申請獎學金；「XX 學年度四年級學生」則指「當學年度是四年級學生」、即現在已經畢業的學生以四年級成績單申請獎學金。

Q：我是轉學生，要向新校還是舊校提出申請？

A：視該學年度評分學校而定，一般來說向舊校提出申請。（例如：104 學年度轉校者，103 學年度成績單為舊校提供，故向舊校提出申請；但 103 學年度已轉入新校者，103 學年度成績單為新校提供，故向新校提出申請）

Q：我是五專（或二專）學生，可以申請獎學金嗎？

A：除部分獎學金特別限定外，原則上五專及二專同學可申請條件為「專科」或「大專校院」、或無學歷限制之獎學金，另五專前三學年亦可申請條件為「高職」之獎學金。

Q：我是夜校學生，可以申請獎學金嗎？

A：除獎學金限制條件外，本會未限制日校或夜校學生申請。然各校初審考量不同，請同學以學校公告為主。

Q：我是公費(軍費)、在職專班學生，可以申請獎學金嗎？

A：公費(軍費)、在職專班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Q：我可以自己送件嗎？

A：自 98 學年度起，一律經過學校進行初審後發函至本會。本會不受理個人送件。

Q：我把申請文件交給學校了，學校會把所有申請文件都送出去嗎？

A：自 98 學年度起，除指定學校獎學金外，未指定學校獎學金每項每校最多推薦 3 名，其中本會 104 學年度魯班計畫獎學金可推薦 6 名學生，故學校進行初審時即進行第一步審核作業。

Q：整個獎學金申請文件審核流程是如何？

A：同學檢送申請文件→學校進行初審→學校發函檢送初審通過之申請文件至本會→本會進行複審→董事會審查通過→公告得獎名單。

Q：我要怎麼知道有沒有獲獎？

A：本會收受申請文件時不會另作答覆，得獎名單及得獎學生成績經由本會網站和學校公告。同學可以上網查詢或向學校詢問。

Q：我獲獎了！該怎麼領取獎學金？多久能領到？

A：請向學校領取或從本會網站下載本會收據格式，填寫相關資料，由學校用印後發函給本會，本會統一收齊得獎學生收據後將開立支票寄給學校，由學校轉交給得獎同學。程序約一個月，請同學耐心等待。

Q：獎學金支票有兌換期限嗎？

A：根據票據法，同學需在支票上開票日期後一年內兌換，如逾期，支票將自動失效，屆期未兌現者，視同放棄。

Q：我還有其他問題……

A：相關詳情請向學校洽詢，或參考本會網站（<http://140.111.34.231/>）「申請規定」，或洽詢本會承辦人員（電話：02-7736-5640），謝謝。